**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特殊用钢板坯连铸提升改造项目和海洋工程及能源装备用特殊钢材基础能力改造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 | | |
| 联系人 | 刘玉芳 | 办公电话 | 0531-88865530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赵亮、路齐英 | | | 调查时间 | 2016.8.10 |
| 采样人员 | 王军、李亮、朱明兴 | | | 采样时间 | 2016.8.19~8.20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其他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高温、热辐射、噪声 | | | | |
| 检测结果 | 本次共检测粉尘作业点11个，涉及岗位10个，由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粉尘浓度和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共检测氧化钙作业点5个，涉及岗位5个，由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工人接触氧化钙的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共检测二氧化硫作业点7个，涉及岗位4个，由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共检测二氧化氮作业点7个，涉及岗位4个，由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二氧化氮的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共检测噪声作业岗位12个，由测量结果可知炉前操作工、清渣工、大包工、中包工、切割工五个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高于85 dB（A），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岗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但是钢包车工、精炼工、电除尘巡检工和精整工接触噪声的强度均高于80 dB（A），属于噪声做作业岗，企业应加强对岗位工人的监督，督促工人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本次检测岗位接触高温情况，由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高温WBGT指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本报告认为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临沂沂水风电场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评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 个体防护  （1）本项目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工艺环节较多，易发生中暑事故，企业应准备日常防暑降温用品，如清凉饮料、绿豆汤等饮品和藿香正气水等药品，同时减少工人的接触时间，岗位轮流作业，预防工人中暑。  （2）企业应加强对炼钢车间炉前工，连铸车间大包操作工及中包操作工岗位工人的监督管理，减少工人的接触时间及劳动强度，降低工人的接触水平。  2 应急救援  （1）本项目一氧化碳、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工艺环节较多，易发生中毒或中暑事故，企业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维护和管理，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在发生事故使用应急救援设施后，应及时维修，并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一氧化碳有毒气体报警仪要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和检定，确保其有效性。  （3）制订高温中暑与一氧化碳等物质泄漏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3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2）在生产车间检修作业需要进入罐、狭窄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规定执行。经测氧含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后，作业人员在正确使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时才能进入，并应有监护者。  4 职业卫生管理  （1）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个体防护意识。组织职工进行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学习，使增强职工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能力。  （2）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本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工作场所，每三年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在生产装置大修作业需要进入受限空间时，经测氧含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后，作业人员在正确使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时才能进入，并应有监护者。  （4）建议企业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救援能力的医院，签署应急救援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5 职业健康监护  （1）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  （2）加强对车间转岗或调岗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在进行转岗或调岗是应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新岗位岗前查体），对查出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患者进行妥善安置。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完善废钢清理过程、精炼过程的脱氧剂、脱硫剂、合金剂、炼钢车间配套210吨脱璘转炉新建除尘设施（4套）、连铸车间保温剂、连铸车间除尘设施、炼钢车间压球过程、各类循环水、污水处理过程、变配电室、燃气、压缩空气等场所或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防护与建议，核实维修过程是否接触矽尘，完善评价与建议；  2、说明散状料上料系统等利旧设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变化，并评价是否满足职业卫生法规标准的要求；  3、说明LF精炼炉、铁水预处理除尘系统的含尘烟气净化后烟排放浓度≤10mg/Nm3数据来源；  4、补充建筑物数量、结构等调查，结合车间容积等指标，完善建筑卫生学与车间通风评价、建议；  5、虽然本次高温检测结果为各岗位接触高温WBGT指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考虑到工人接触热辐射强度大，应完善防高温措施建议；  6、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包括通风设施、除尘系统、降噪措施、防高温设施名称、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及设置位置等内容；  7、调查或测量通风除尘设施设备运行性能参数，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8、详细说明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确定的依据并针对性提出防护要求；  9、全面落实专家提出其他各项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  1、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好检维护记录；  3、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关注长期接触一氧化碳对工人心脑血管、肺功能、神经系统等影响；  4、按规定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个人签字并督促其正确佩戴；  5、制定各工序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标准调整一氧化碳报警值；  6、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和告知卡，增设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对应急救援措施等进行公告；  7、教育督促工人严格按照《炼钢安全规程》（AQ 2001-2004）要求操作；杜绝因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带来的个人伤害；  8、全面落实专家组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各项建议。  四、评审组意见  1、建议通过《控评报告》，《控评报告》应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  2、建议通过验收，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评报告》建议，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存档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5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华鲁恒升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中部 | | | |
| 联系人 | 李连军 | 联系电话 | / | 陪同人员 | 迟同瑞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世云、宋兴宽 | | | 调查时间 | 2016.5.24 |
| 采样人员 | 王军、郑培杰、朱明星、宋兴宽、张亮、于朋 | | | 采样时间 | 2016.6.22~24 |
| 检测人员 | 王伟、钟桢媛 | | | 检测时间 | 2016.6.22~27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化学毒物（甲醇、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乙二醇、硫酸、二氧化氯等）及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 | | | | |
| 检测结果 | 类比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  与建议 | 结论：根据申请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1.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甲醇采样宜采用密闭系统，减少采样时甲醇的扩散。2.盐酸、硝酸储罐的呼气应设水洗吸收或经水封再排入大气。3.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取样中产生的废液尽可能返回到系统，以减少职业危害物质在装置区扩散。4.下列可能泄漏可燃、有毒气体的主要释放源，应布置检（探）测点：（1）液体泵的密封处；（2）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3）液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4）设备和管道的法兰和阀门组。其中一氧化碳气体场所应采用有毒气体报警器，氢气、甲醇、乙醇等存在场所应采用可燃气体报警器。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完善盐酸、硫酸和硝酸储罐区、乙二醇副产品和成品罐区及装车区等的急救场所、泄险区、撤离通道等设计要求；  2.结合表2-5评价结论和备注，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应提出设置检测报警点、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种类、数量、设置场所和安装位置的具体建议；  3.补充PSA变压吸附制氢和CO深冷分离装置所使用的的分子筛的用量和成分；  4.补充循环气压缩机房吸声、隔声措施建议，巡检工人应建议佩戴防噪耳罩；  5.建议补充拟建项目与周围相邻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相互影响的分析评价。 | | | | |